

上海市宝山区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文件

宝城执〔2023〕5号

关于印发《2023年度宝山区街镇综合行政执法工作考核评议细则》的通知

各街镇：

现将《2023年度宝山区街镇综合行政执法工作考核评议细则》，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2023年度宝山区街镇综合行政执法工作考核评议细则

考核细则			
序号	一级指标 (分值)	二级指标 (分值)	考核部门
1	体制改革 (5分)	组织架构 (1分)	综合执法工作领导体制健全，责任领导明确，得0.5分；综合执法队职责清晰，任务分派、督促落实等制度机制运转良好，得0.5分
		综合协调 (1分)	街镇执法力量和资源整合到位，得0.5分；对辖区内管理服务力量的综合协调和监管到位，在综合执法方面能形成合力和助力，得0.5分
		协作机制 (1分)	街镇与区职能部门协作机制健全，得0.5分；行政执法争议协调机制完善，无执法监管盲区，得0.5分
		执法保障 (2分)	人员保障、经费保障、办公场所保障、装备保障等落实到位，得2分，有一项保障未达标的，每项扣0.5分
		复议诉讼案件 (3分)	规范具体行政行为，切实履行法定职责（2分）。2023年内，具体行政行为被复议机关或法院判决撤销、确认违法、确认无效、变更、决定或判决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每件扣0.5分；不履行法定职责被复议机关或法院判决责令履行的每件扣0.5分。 加强复议诉讼案件信息报送，及时报送相关数据信息（1分）。按要求报送街镇复议诉讼案件情况及纠错败诉文书、复议意见（建议）书、司法、检察建议书的，得0.5分。
		执法办案 (21分)	坚持履职尽责，坚持执法领域全覆盖，避免执法缺位（5分）。 执法领域覆盖缺位，缺少一个领域扣0.1分（1分）。2023年基层中队人均办案指标由2部分组成： 1.普通程序案件（3分）：人均办案 \geq 12件，普通程序案件完成率 \geq 50%的，得1.5分，完成率超过50%的，按每增加10%加0.3分的标准计算得分 2.简易程序案件（1分）：人均办案 \geq 8件，简易程序案件完成率 \geq 50%的，得0.5分，完成率超过50%的，按每增加10%加0.1分的标准计算得分； 实行执法全过程记录，（1分）。对规定的执法活动未实施同步视音频记录，每起扣0.2分；视音频记录保存不符合作要求的，每起扣0.2分；
			案卷办理程序合法，文书制作规范（2分）。未按市局城管综合行政执法程序规定执行，逾期立案的，每件扣0.02分；超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每件扣0.02分；随意撤案，随意撤销行政决定，每件扣0.2分。区局网上监督、案卷评查发现案卷事实不清证据不足、适用法律错误、程序严重违法、裁量严重不当的，每起扣0.3分；文书制作、执法程序、案卷归档不规范的，每件扣0.1分。 规范行政执法行为，提升办案能力素质（1分）案卷评查中获评市局年度典型案例的，每件得0.3分；案卷评查中获评区

		局年度典型案例的，每件得0.2分；向公安机关移送涉嫌犯罪案件的，每件得0.2分。市局案卷评查，中队被通报有案例评查低于80分以下的，本项不得分；	
	普法工作 (2分)	推行行政案件公示及信用管理、规范开展信用归集及修复工作（1分）。案件从市信用平台、市法人库、国家“双公示”平台、市局门户网站撤回的，每件扣0.3分。市局门户网站案件行政处罚公示低于100%的，每件扣0.2分。信用案件归集率低于100%的，每件扣0.2分。案件信息采用车率低于100%的，每件扣0.2分。信用修复申请受理、答复不规范的，每件扣0.1分。	案件审理科
	重大法核 (2分)	落实“谁执法谁普法”普法责任制（2分）。按照2023年普法责任制清单的安排，开展社会面普法和重要普法活动，活动有照片、有信息，得0.8分，不符合要求的每项活动扣0.1分；每双月报送1篇以案释法宣传信息，全年以案释法宣传信息不少于6篇，得0.6分，每少1篇扣0.1分。按要求提交“八五”普法中期迎检评估材料的，得0.3分。创作普法宣传折页、视频、讲座等产品的，或者积极报送有特色、有创新普法宣传活动信息的，得0.3分。	案件审理科
	重要法制 工作制度 (4分)	严格执行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法制审核机制及完成台账的，得0.5分。经重大法核的案件存在事实不清、证据不足、违反法定程序，适用法律错误等情形的，每件扣0.2分；案件应当进行重大法核而未进行重大法核的，每件扣0.2分。	案件审理科
3 执法实效 (22分)	专项执法行 动 (22分)	推进行政诉讼庭审旁听工作（1分）。行政负责人出庭应诉达100%，得0.5分；参加系统组织的负责人出庭、工作人员旁听、专家点评“三合一”活动的，得0.5分。 推进行政执法指导案例制度（1分）。区局十佳优秀案例评定，由高到低排名，一等奖得1分，二等奖得0.5分；三等奖得0.3分；优胜奖得0.2分；获市局行政指导案例的，得1分。 强化系统法制员和公职律师队伍建设（2分）。按照区局要求参加法制工作会议、案例研讨交流等法制活动的，得0.2分；按照工作规定对工作表现优异的公职律师在评优评先，公职律师在重大法核工作中发挥积极作用的，得1分。	案件审理科
		违法建筑治理工作（8分）。新建在建违法建筑未拆除的，每处扣1分；涉存量违法建筑投诉处置率未达到全区平均值，每少5%，扣0.5分；重点类型存量违法建筑（包括市区督办件、媒体曝光件、领导批示件、专项整治等）未及时拆除的，每处扣1分；被市通报批评的，每次扣1分，被区通报批评的，每次扣0.5分；检查发现有报拆未拆等虚报瞒报情况的，每次扣1分；违法建筑立案拆除并处罚款的，每处加0.2分（最高不超过2分）。	案件审理科
		组织完成各项执法任务保障（1分）。根据市委、市政府和区委、区政府部署要求，完成各项执法行动以及重大活动保障，得1分。 街面环境治理（5分）。共享单车违规停放案件，每件得0.1分，最高得0.3分。	执法协调科
		生活垃圾分类治理2分，开展生活垃圾专项执法检查和日志记录的，得0.2分；年均办理案件最高得2分（大场、原村、杨行、罗店中队年均案件数各200件，友谊、吴淞、高境、淞南、张庙、月浦中队年均案件数各150件，庙行、罗泾中队案件数各100件），其中，普通案件数不少于10件，包括居住区生活垃圾混投、乱扔普通案件数不少于5件。 户外广告治理1分，督办清单完成率高于90%的、得0.2分，高于95%的、得0.3分，达到100%的、得0.5分；按要求完成市、区交办	执法协调科

		任务的，得0.5分。 非法小广告治理0.5分，采取责令清除、停机、处罚等措施，及时查处乱张贴、乱散发非法小广告行为，得0.3分；申请停复机材料齐全、准确，无错误的，得0.2分。
		第三方街面环境实效检查，最高得0.5分。 小区环境治理（3分）。住宅物业装饰装修管执联动平台时接收处置小区违法违规行为不少于10起，得1分；对物业企业开展全覆盖普法宣传，加强业务指导，得0.3分；依法查处物业企业未履行法定职责、工作失职缺位等行为，行政处罚案件数不低于1起，得1分；探索住宅小区智能化监管场景开发和运用，提升小区违法行为执法监管效能的，得0.2分；第三方小区环境实效检查，最高得0.5分。
		生态环境治理（5分）。加强建筑工地文明施工小程序移送案件的办理，及时处置并依法查处的，得0.5分；加强对重油烟餐饮店铺的执法检查，及时有效查处油烟污染的，得0.5分。加强日常巡查，及时有效查处露天焚烧秸秆、垃圾等行为的，得0.2分。建立与绿化市容、公安等部门信息共享、案件移送、执法协作机制的，得0.2分；根据局指挥中心指令，在规定时限内到达交警拦截违法运输车辆现场的，得0.3分；经现场调查取证、符合立案条件的，必须做到案件“应立尽立”，得0.6分；根据违法运输车辆信息，溯源调查、依法查处违法违规出土工地、消纳处置场所的，得1分；加大联合执法力度，严厉打击偷倒建筑垃圾、非法跨省外运等行为，取得良好成效的，得1.2分。加强餐厨垃圾、餐厨废弃油脂违法行为的执法，完成餐厨垃圾年均案件2起，餐厨废弃油脂年均案件1起、擅自处置餐厨废弃油脂年均案件1起，得1分，对擅自处置餐厨废弃油脂、占道销售野生动物、活禽等涉及食品安全违法行为查处有力的，得0.5分。
4	精细化工作（6分）	勤务管理（3分） 全面开展“双随机一公开”工作（1分）。按要求使用城管执法对象监管系统“双随机一公开”模块完成抽查计划任务的，得0.2分；抽查事项、抽查数量和抽查频次符合要求的，得0.3分；抽查人员、抽查对象库维护更新到位的，得0.2分；问题发现数占检查对象数的10%以上，得0.3分。 分级分类执法管控（2分）。按要求完成沿街商户、建筑工地、历史保护建筑分级分类执法检查任务，检查覆盖领域达80%及以上的，执法检查记录无虚假或不实的检查工作记录，得1.2分；按要求完成房地产中介机构信息采集、分级分类检查等工作，得0.8分； 工作推进（1分）贯彻落实城管执法建议工作机制（1分）。提交城管执法建议书被区局审核选用，并得到被建议单位书面回复的，每件得0.5分。

	非现场执法 (2分)	非现场执法 (2分)。中队依托城市运行“一网统管”平台，在工地、街面、住宅小区等管理领域实施非现场监管，通过智能发现证据锁定、依法处罚的，完成每项非现场执法应用场景，得0.5分；个案运用传真、邮件等方式送达法律文书每2份，得 0.1分；依次类推（最高得 0.3分）。按要求上报相关数据和材料，得0.2 分。（总得分不超过项目分。）	案件审理科
	队伍管理 (5分)	落实队伍建设实施意见 (3分)。配合区局开展年轻干部调研，得0.5 分；落实科级领导干部选拔跟备的，得 0.5 分；定期组织开展职务加强执法队伍日常管理 (2分)。加强人员在岗管理，严格落实执法人员借用备案的，得 0.5 分；严格中队干部任国资格管理，中队领导均具有执法资格的，得0.5分；加强信息化系统运用，运用绩效管理系统，得 0.5 分；人员信息发生变化，一个月内及时报备的，得 0.5 分。	政工科
5	教育培训 (6分)	<p>组织开展全员培训，完成全年学时分 (3分)</p> <p>1.积极参加线上培训，分别完成24 学时 12 学分的，得1分。有1人未完成扣0.5分。</p> <p>2.积极参加区局组织的全员普训，分别完成24 学时 12 学分的，得1分。有1人未完成扣0.5分。</p> <p>3.按照要求参加市局、区局组织的培训，得 1 分；缺勤1人次，扣0.2分。</p> <p>4.按照要求完成科队线下培训，每月1次，学习时间不少于40分钟，学习内容为规定清单内的，得1分。有1人不达标的，扣0.5分。</p> <p>完成队列训练任务 (2分)，每月开展2次，每次不少于20分钟，每少1次扣0.5分。</p>	政工科
	队伍建设 (28分)	<p>参与能力水平等级考试，更新队员知识储备 (1分)</p> <p>1. 有作弊等违反考场纪律情形的不得分；</p> <p>2. 1人不及格的扣0.5分，2人不及格的扣1分。</p>	执法监督科
	执法证办理 (1分)	执法证审核发放管理 (1分)。未在执法证有效期届满前申请证件换发，每人次扣0.2分；申请批次退回后，3个工作日内未修改后再次提交审核的，每批次扣0.2分；同一批次提交材料不规范被退回2次及以上的，每批次扣0.2分。	案件审理科
	执法监督 (14分)	<p>开展作风纪律整顿活动 (1分)。按要求制定活动方案的，得 0.2分；按照方案要求推进落实，完成各阶段教育整顿任务的，得 0.4 分；按要求及时上报工作简讯的，得0.2分；按要求及时上报工作总结的，得0.2分。</p> <p>从严监督管理，督促执法人员遵纪守法 (2分)。未按规定报告违纪违法案件信息的、或者不配合区局调查核实的，每起扣0.5分；发生与职务相关、具有明显过错、违法行为较重受到刑事处罚（主刑）的违纪违法案件的，每起扣1分；发生其他违纪违法案件的，每起扣0.5分</p> <p>加大监督力度，强化街镇督察 (2分)。中队未制定年度督察工作计划的扣0.2分；未按时报送督察数据的，每次扣0.1分；实施督察每月发现并整改问题少于16起的，每次扣0.1分；市级督察平台每月台账录入少于50起的，每次扣0.1分；区局督办的专项问题，未及时回复的，每起扣0.2分，未按要求整改的，每起扣0.5分。</p>	执法监督科

6	信息化建设和应用(10分)	<p>加强执法管控措施，提高执法实效（3分）。对市局督察发现的街面实效问题，经区局现场核实未整改的，每起扣0.1分；对市局、区局日常督察发现的街面实效问题，未按时回复的，每起扣0.1分；一个月内同一点位同一问题被督察2次以上的，每起扣0.2分；区局督办的实效问题，未按规定及时有效处置的，每起扣0.5分；一年内同一案件被督办2次以上的，每起扣1分。以区局日常督察发现区街面实效问题量和平均发现街面实效问题量之间的差值，占平均发现街面实效问题量的比例为评价指标（以下简称“差值占比率”），差值占比率≤ 0的，不扣分；$0 < \text{差值占比率} \leq 30\%$的，扣0.1分；$30\% < \text{差值占比率} \leq 60\%$的，扣0.2分；$\text{差值占比率} > 60\%$的，扣0.3分；$30\% \leq \text{区局督察单和中队督察单占比} \leq 40\%$的，扣0.5分；市局督察单和区局督察单占比$> 40\%$的，扣1分。</p> <p>加强行为规范、执法车辆、中队内务督察，维护队伍良好形象（3分）。督察发现行为规范、执法车辆、中队内务管理问题的，市局督察发现每起扣0.3分、区局督察发现每起扣0.2分。对市局、区局督察告知问题，未及时回复的，每起扣0.1分；未回复的每起扣0.2分。</p> <p>依法履职，杜绝不作为、乱作为和选择性作为现象（3分）。市民信访、投诉执法人员不依法履职、经市局、区局查实的，每起扣0.2分，产生较大影响的，每起扣0.5分；重复投诉件、不属申诉件，经市局、区局督察第一次现场核实未整改的，开具《监督（督察）通知书（单）》，第二次复核仍未整改的，每起扣0.2分。未及时、有效落实市局、区局重大案件督办的，每起扣1分。</p> <p>规范化中队、示范中队复检（2分）。未通过规范化中队和示范中队复检的，扣2分。</p> <p>办公室</p> <p>基层建设（2分）</p> <p>系统应用（6分）</p> <p>6 信息化建设和应用(10分)</p>
		<p>提高网上勤务系统应用水平（2分）。按要求一线执法人员全面、规范地应用网上勤务系统，做好上下班考勤和勤务日志填报等工作，真实、客观，得0.1分；局将每月通报各中队勤务排勤以及有效勤务日志率，排勤率【排勤率：总人数（除队长、书记、内勤共3人以外）÷排勤人数】根据每月排名得分，总得分不超过0.6分，有效勤务日志率每月达95%的，且不低于区月平均值，每月得分，总得分不超过1.2分；中队指挥中心应区局指挥中心勤务调度指令，及时快速响应，得0.1分</p> <p>提高网上办案系统应用水平（1.5分）。提升简易程序案件的APP开单率，中队APP开单率98%得1分；开单率$\geq 90\%$，得基础分0.8分；开单率$\geq 85\%$，得基础分0.5分；开单率低于85%的不得分；开单率每提高1%，得分按比例提增。</p> <p>提高随申码应用水平（0.5分）。区城管执法人员办理简易案件应通过扫描随申码确定当事人身份，确保当事人信息真实准确。</p> <p>提高执法对象监管系统应用水平（1分）。加强数据日常更新维护，市、区局将定期组织对对象数据实地核查，重点核查对象基础信息的准确性，核查准确率$\geq 95\%$的，得0.5分；$85\% \leq \text{核查准确率} < 95\%$的，得0.3分；核查准确率$< 85\%$的，不得分。各中队应对核查有误的信息进行整改，按要求及时整改的，得0.5分。</p> <p>加强基础数据库数据更新维护（1分）。做好区局平台人员、装备、车辆和用房等基础数据的更新和维护，提高数据的及时性、完整性和准确性，基础数据更新频次至少每半年一次，数据更新、维护符合要求的，得1分。</p> <p>服装和装备配置（2分）</p> <p>加强制服和执法装备管理（2分）。根据市局城管执法制服管理相关规定，规范制服采购、接需申领等日常管理工作，得1分；根据住建部执法装备配备指导标准，做好各类执法装备的配备工作，并做好日常维护管理，配置符合市局要求的，得1分。</p> <p>办公室</p> <p>办公室</p> <p>办公室</p>

	视觉形象识别系统应用(2分)	规范应用视觉形象识别系统(2分)。规范应用场景及车辆形象识别系统，并且保持用色准确。应用符合市局要求的，得2分。	办公室
7	信访办理(1分)	落实信访办理规范化要求(0.3分)。认真做好信访事项(含市局《局长信箱》转办件)的办理与答复，未按要求办理和反馈的每件扣0.1分；未在规定期限内办结的，每件扣0.1分；信访答复意见在信访复查中，被上级机关撤销、部分撤销或退回补充调查的，每件扣0.1分。 建立和落实信访工作制度(0.2分)。未落实领导接访制度的，扣0.1分；对信访排查中发现的重大不稳定风险，未及时上报和隐瞒不报的，扣0.1分。 强化信访案件处置效能(0.5分)。对上级督办案件处置不及时、不到位的，每件扣0.2分；对纳入满意度测评案件，因工作不到位，被信访人评价为不满意的，每件扣0.1分；重复3次及以上信访，每件扣0.2分；信访件立案率达到40%，每低10%扣0.2分，扣完为止。	办公室
	人民建议征集(1分)	人民建议征集工作成效(1分)。落实分管领导、经办人员，得0.3分。选取一个社区城管工作室每季度开展一次人民建议征集活动，且全年征集不少于2篇，每少一篇扣0.5分。中队全年按要求征集并上报民意意见建议不少于4件，少1件扣0.5分	办公室
为民服务(24分)	投诉处置(20分)	按照《2023年市民诉求件办理考核评分细则》(附件1)打分后折算	执法协调科
	社区工作室建设(1分)	完善城管执法队员定期走访、服务社区工作机制(1分)。每周开展一次走访社区进行生活垃圾分类、房屋租赁、房屋装修、小区环境等方面的工作宣传以及投诉受理、意见征集等活动，并及时关联上传网上勤务日志的，得1分	执法协调科
	综治维稳(1分)	落实综治维稳工作制度(0.5分)。完善中队对国家安全人民防线、常态化扫黑除恶斗争、平安建设、社会面重大风险防范化解等专项工作的组织架构，按专项工作要求明确责任领导，配备专兼职维稳联络员，得0.5分。 有效完成专项工作任务(0.5分)。认真落实常态化扫黑除恶斗争、平安建设、社会面重大风险防范化解等涉稳情况的月度排摸，以综治维稳月报表形式向区局报送排摸情况，全年月报工作无错漏、无延迟，得0.5分，漏报月度排摸表格，不得分。	执法协调科
8	宣传发动(4分)	加强政务信息工作，提高政务信息质量，加强微信公众号宣传(2分)。 30人以上中队全年上报且录用动态类信息不少于40篇，每月不少于3篇，低于标准1条扣0.1分，扣完为止。经验类信息全年上报且录用不少于5篇(含1篇视频短篇)，每季度不少于1篇，低于标准1条扣0.2分，扣完为止。 30人以下中队全年上报且录用动态类信息不少于30篇，每月不少于2篇；低于标准1条扣0.1分，扣完为止。经验类信息全年上报且录用不少于4篇(含1篇视频短篇)，每季度不少于1条，低于标准1条扣0.2，扣完为止。	办公室

	专项宣传 (2分)	积极组织开展文化宣传活动（2分）。制订本单位年度公众开放日方案，活动社会反响良好的，得0.5分；积极参与“夏令热线”、局长接热线”活动，得0.5分。积极制作动漫、图文等宣传产品的，得0.5分。	办公室 政工科
9	党团建设 (8分)	<p>基层党建 6分）</p> <p>团的建设 (2分)</p> <p>市局社会公众 满意度测评 (11分)</p>	<p>落实“三项”责任制（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基层党建工作责任制、意识形态责任制）和保密工作责任制（4分）。发生违反中央八项规定精神问题的，扣1分；未按要求开展“三会一课”的，扣1分；产生重大不良舆情事件的，扣1分；发生信息泄密事件及违规行为，扣1分。</p> <p>推动基层支部互联互学（2分）。积极参与市局、区局组织党建活动的，得0.5分，未参加的，每次扣0.2分；根据要求组织开展党建联学活动的，得分；及时推送活动信息并被上级部门录用的，每篇得0.1分。</p> <p>按要求落实工作任务（2分）。按照市局、区局要求组织开展活动的，得0.5分，未参加的，每次扣0.1分；按期参加团委活动会议的得0.2分，未参加的，每次扣0.1分；报送信息被上级部门采用发布，每篇得0.1分。</p> <p>市局委托社会专业测评机构，上、下半年各组织开展一次城管执法公众满意度测评（11分）。根据测评报告，每全市排名第1至23名的，每次扣0.5分；全市排名第24名至222名的，每次扣1分，全市排名第223名（最后一名），每次扣2分。</p>
10	社会评价 (22分)	区局社会公众满意度测评 (11分)	<p>区局委托社会专业测评机构，上、下半年各组织开展一次城管执法公众满意度测评（11分）。根据每次测评报告得分进行排名，第一名不扣分，第二名扣0.1，第三名扣0.2分，以此类推。</p> <p>探索和创新队伍建设和执法管理、难题顽症治理等工作制度和机制，形成可复制可推广的经验，有效提升城管执法数字化精细化水平（3分）。做法成效显著，以召开系统现场推进会的形式予以推广的，每件加1.5分；工作成效好，在专项工作会议进行宣传推广的，每件加1分；工作有实效，做法经验可复制可推广的，每件加0.5分。（总得分不超过项目分。）</p> <p>成功创建示范中队的，得1分；成功举办教学基地的，得1分；评为市局50佳社区工作室的，加分；树立一个“马天明式城管社区工作岗”标杆，并在区城管微信公众号推广工作经验不少于3篇的，工作成效明显，加1分；专项整治行动成效突出，并形成经验做法的，加分</p>
11	加分项	工作特色、亮点 (5分)	备注：因工作处置不当，被市级单位通报或引起较大负面影响的，该项工作分值全部扣完。

2023 年市民诉求件办理考核评分细则

考核项目（100 分）		考核细则	分值
处置规范 (25分)	投诉总量	全年城管执法类诉求件办理总量较 2022 年同比下降，每下降 1 个百分点，得 2 分。持平不得分。每上升 1 个百分点，扣 2 分。小区内投诉总量较去年同比下降，每下降 1 个百分点，得 2 分。	10
	诉求件录入率	切实提高诉求件录入工作，原则上要求 100% 录入。每月根据工作情况进行评价，当月低于区平均值的，扣 2 分。	5
	诉求件录入质量	切实提升诉求件数据质量，确保诉求件内容完整、类型和区域准确。根据市局每月开展的诉求件数据质量抽查结果，被查到 1 件，扣 0.1 分。	5
	诉转案率	持续推进诉转案工作，提高重点类型市民诉求处置能力。全年诉转案率达到 40%，得 2 分；每提高 5 个百分点，得 1 分。	5
	回访五率	对 12345 实名投诉进行回访，核查诉求件的办理情况。“先行联系率”“处理结果回复率”“处置人员态度满意度”未达到 100%，一项未达标扣 10 分；“诉求件处满意度”在去年的基础上提升 5%，即 $\geq 85\%$ ，未达标扣 10 分；“实际解决率”在去年的基础上提升 3%，即 $\geq 75\%$ ，未达标扣 10 分。	50
	重复投诉交办督办	推进重复投诉督办，提升疑难复杂诉求件的办理效能。对全年 12345 诉求件重复投诉 8 次及以上的，每一起扣 0.5 分；对于经核查发现重复投诉件存在未采取有效措施全力化解情况的，每一起，扣 1 分。	5
	限期办理	及时有效办理市民诉求件，按规定时间处理完毕并反馈处理结果。超期办理或有推诿扯皮、弄虚作假等情况的，每一起扣 0.5 分。	5
	诉求件案例	善于总结诉求件办理典型案例，被市局录用的，每录用 1 篇，得 1 分。未按要求报送案例的，每一起扣 1 分。	5
12319 诉求件办理		及时处置 12345 市级条线关于房建类工地日间扬尘噪音施工扰民的诉求工单，原则上市民满意度测评应当高于区平均值，每 1 件“不满意”件，扣 0.5 分；未按要求处置或无故退单的，每 1 件扣 0.5 分；未按时办结诉求件的，每 1 件扣 0.5 分。	5

上海市宝山区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

2023年4月26印发

(共印 15 份)